

证券代码：871055

证券简称：生物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8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生物源生物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拟发行股票 625.0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.50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,437.50 万元。截至缴款截止日，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625.00 万股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3,437.50 万元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，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“天职业字[2018]17237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2018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《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2608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股份登记的函》”），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625.00 万股，其中限售股 0.00 股，无限售股 625.00 万股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》，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部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4102370004001735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东莞证券、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部支行账号为 41023700040017350 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46,280.15 元。

三、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、建设生产经营场所、建设自动生产线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经核查，公司在取得《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，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期初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	25,000,000.00
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8,924,858.69
减：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	0.00
加：赎回期初购买理财金额	25,000,000.00
减：本期实际新增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	33,850,000.00
加：本期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利息收入	457,931.52
加：本期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扣减短信费、手续费净额	13,489.94
等于：本期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546,280.15
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	33,850,00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，2018年11月7日，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将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。

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限，中低风险的产品，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中关于投资品种、投资限额的约定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，不存在取得《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使用募集资金、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生物生物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9日